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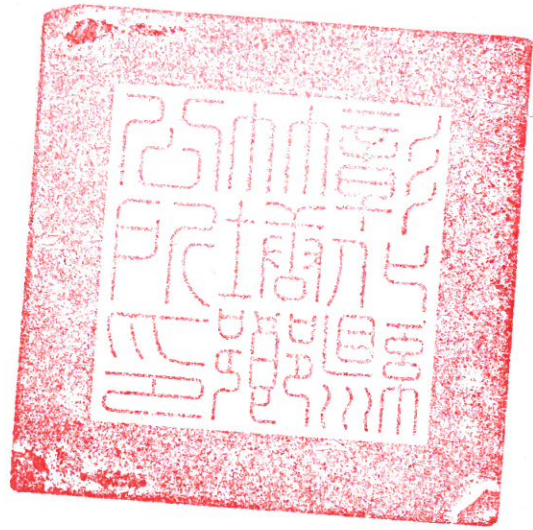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0000374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莊彩鳳(民國40年02月22日出生，身分證：

N20306XXXX，設籍本鄉彰化縣竹塘鄉竹林村4鄰竹鹿路保安巷41號)於本(110)年4月1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彰化基督教醫院110年4月12日死亡證明書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莊彩鳳君大體現暫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25日屆滿。

鄉長蔡碩任